

#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三七五租約續訂、變更、終止登記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落實租約登記異動管理

貳、摘要：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

二、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一、變更：

(一) 出租人變更：原租約、變更登記申請書(2份)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(二) 承租人變更：原租約、變更登記申請書(2份)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現耕繼承人切結書、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、耕地承耕繼承權拋棄書。

二、終止、註銷：

(一) 承租人承買：原租約、終止變更登記申請書(2份)土地登記謄本

(二)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：原租約、終止登記申請書(2份)、耕作權放棄書(2份)、印鑑證明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三) 積欠地租達兩年之總額：原租約、終止登記申請書(2份)欠租催告書、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、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文件、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。

(四) 承租人死亡無繼承人：原租約、終止登記申請書(2份)、承租人死亡時無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
(五) 變更編定為非耕地：原租約、終止登記申請書(2份)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、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與當事人達成協議補償或向法院提存補償之證明文件。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
陸、名詞解釋：無

柒、其他：無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